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集團於2004年3月在青島成立。我們主要從事高壓及中壓預制艙變電站、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的研發、設計、製造、銷售、安裝和維護，以及電動汽車充電網的建設和運營。我們為首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001），這是我們企業發展的重要里程碑。

多年來，本公司堅持「一體兩翼、雙輪驅動」全球發展戰略，聚焦以預制艙變電站為主的變配電核心設備，以及電動汽車充電網雙翼發展，實現國內外雙輪驅動，已發展成為電力設備及電動汽車充電行業的領軍企業。我們的業務專注於高壓及中壓預制艙變電站和變配電核心設備以及電動汽車充電網，我們已在這兩個領域建立了領先的市場地位，提供貫穿「源－網－荷－儲」全鏈條的產品和服務。

關鍵里程碑

下表列示我們的主要業務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04年	本公司於青島成立。 我們建成首台歐式預制艙變電站（型號：ZBWO-12/250kVA）。 本公司開發10kV智能箱式開關站，獲認定高新技術產品。
2006年	我們中標預制艙變電站青藏鐵路全線項目。
2007年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中標中國第一條高速鐵路京津城際鐵路項目，進入高鐵市場。
2008年	我們被認定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2009年	我們完成了首次公開發售並成為首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代碼：300001）上市的公司。
2013年	我們中標錫北鐵路項目，成為公司第一個高海拔110kV GIS項目。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14年	特來電首創電動汽車智能群充電產品。 我們自主研發生產首台110kV新一代城市中心智能預制艙變電站項目。
2015年	我們收購川開電氣，擴大我們的製造能力及市場份額。
2016年	我們發布特來電平台，開啟了充電網、車聯網及互聯網的新時代。
2017年	我們發布「電動汽車充電網」及「新能源微網」雙向融合系統，開啟以新能源為主的分布式能源的新時代。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首創全球首款智能柔性充電弓。
2018年	我們的電動汽車智能充電國家地方聯合工程研究中心於2018年獲列入國家地方聯合工程研究中心名單。
2019年	我們就預制艙變電站榮獲工信部頒發的國家級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稱號。
2020年	我們中標工信部2020工業互聯網創新發展工程"新能源汽車充電網能源管理工業互聯網平台應用創新推廣中心項目"(39個重大項目之一)。 我們榮登2019-2020年度能源工業互聯網領軍企業。
2021年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的累計充電突破100億千瓦時，成為國內首家突破該門檻的運營商。 我們建成電網系統首座220kV模塊化預制艙變電站。
2022年	我們發布虛擬電廠、充電微網創新產品及梯次電池儲能技術創新產品，標誌着我們邁向「充電網+微網+儲能網」的三網戰略。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4年	我們因智能預制艙模塊化變電站產品榮獲國家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獲工信部2024年製造業名錄認定為2024年國家綠色工廠並被評為國家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2025年	為沙特阿拉伯生產的15台132kV移動預制艙變電站於六個月內全部通電成功並投入運行。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於青島的總部大樓正式啟用，成為全球首座「超階零碳建築」。 我們憑藉電動汽車智能群充電產品榮獲工信部全國製造業單項冠軍。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以下實體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為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主要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 成立地	註冊 成立日期	本集團持有 的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青島特銳德高壓設備 有限公司 (「特銳德高壓」)	中國	2013年 12月6日	100%	生產輸配電設備
特來電	中國	2014年 9月4日	78.96%	電動汽車充電網業務
丹東赫普熱力電儲能 有限公司 (「丹東赫普」)	中國	2016年 7月26日	51%	提供電力調峰服務及 供熱設施維護管理
宜昌特銳德電氣有限公司 (「宜昌特銳德」)	中國	2018年 3月12日	100%	生產輸配電設備
青島特銳德設計院 有限公司 (「青島特銳德設計院」)	中國	2015年 2月4日	由特銳德高壓 擁有100%權益	提供電力工程設計及 技術諮詢服務
川開電氣	中國	2005年 7月27日	由特銳德高壓 擁有100%權益	生產輸配電設備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名稱	註冊 成立地	註冊 成立日期	本集團持有 的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西安特來電智能充電 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特來電」)	中國	2015年 7月3日	由特來電擁有 100%權益	電力電子產品的研 發、設計及銷售
成都特來電新能源 有限公司 (「成都特來電」)	中國	2015年 7月29日	由特來電擁有 66.00%權益	電動汽車充電網業務 的開發及管理
上海特來電新能源 有限公司 (「上海特來電」)	中國	2015年 12月9日	由特來電擁有 84.89%權益	電動汽車充電網業務 的開發及管理
南京德睿特來電能源 研究院有限公司 (「南京德睿特來電」) . .	中國	2017年 7月13日	由特來電擁有 97.80%權益	智能充電調度系統及 微電網研究及產品開 發
青島特來電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青島特來電新能源」)	中國	2019年 6月11日	由特來電擁有 100%權益	充電設備的研發、生 產及銷售
青島特來電大數據 有限公司 (「青島特來電大數據」)	中國	2019年 7月13日	由特來電擁有 100%權益	雲平台相關業務的開 發及應用
青島特來電智能設備 有限公司(「青島特來 電智能設備」)	中國	2021年 2月7日	由特來電擁有 100%權益	充電設備生產
青島特來電充電網運營 科技有限公司(「青島 特來電充電運營」) . . .	中國	2021年 6月2日	由特來電擁有 100%權益	電動汽車充電網業務 的開發及管理
特來電(青島)數字科技有 限公司(「特來電數字科 技」)	中國	2021年 11月18日	由特來電擁有 100%權益	充電設備生產
特銳德西明電力有限公司 (「特銳德西明」)	中國	2004年 2月9日	由川開電氣擁有 100%權益	機電工程建設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上述主要附屬公司持有多數股權。

有關主要附屬公司股本變動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3.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的早期發展及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2004年3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100萬美元。創始股東為德銳投資及Helmut Bruno Rebstock先生（「**Rebstock先生**」），分別持有本公司60%及40%股權。於2007年6月13日，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增加至3百萬美元，增資方式為以未分配利潤與盈餘公積轉增股本，其中德銳投資增資1.5百萬美元，Rebstock先生增資0.5百萬美元，各自持有本公司增資後70%和30%的股權。

於2009年6月，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5百萬元，劃分為95百萬股股份，由德銳投資持有70%權益，由Rebstock先生持有30%權益。

2009年6月，我們的註冊資本以兩名新股東認購新股的方式增加至人民幣100百萬元，分別為青島巨峰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原名青島市嶗山區科技風險投資有限公司）以約人民幣17.65百萬元為對價認購3.33百萬股股份及天津華夏瑞特地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約人民幣8.85百萬元為對價認購1.67百萬元股股份。

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2009年10月，本公司成為首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001）。本公司根據A股上市發行合共33,600,000股A股，佔緊隨A股上市完成後本公司的經擴大股本約25.15%。A股上市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增加至人民幣133.6百萬元，包括133,6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的事件，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有關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應提請投資者注意的重大事項。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受到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其他中國證券監管機構施加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監管措施。根據上述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以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上述意見，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導致彼等將不同意董事就本公司的合規記錄作出的確認的事件。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通過資本公積金轉增資本

2011年5月至2015年7月，本公司通過資本公積金轉增資本完成多輪增資。根據分別於2011年4月、2014年4月及2015年5月通過的股東大會決議，本公司按每持有10股A股獲配5股A股、每持有10股A股獲配10股A股及每持有10股A股獲配12股A股的比例，向全體股東轉增股本。在就該等發行向主管機關辦理相關登記手續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由133,600,000股增加至881,760,000股。

2015年12月定向增發A股及2016年9月購回股份

經股東於2015年5月及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批准，本公司向54名交易對手發行83,534,921股A股及向3名其他方（均為獨立於我們的各方）發行27,845,035股A股，以收購川開電氣的股權並為生產線的技術升級籌集資金。配售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02.1百萬元。於2016年4月，查明川開電氣未能達到2015年的績效承諾。根據相關補償協議並經股東於2016年5月批准，本公司已購回並註銷由54名交易對手持有的合共4,394,781股A股作為績效補償。於2016年9月完成註銷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減少至997,570,075股。

2014年員工持股計劃

於2014年8月7日，本公司通過2014年員工持股計劃，以使員工利益與本公司長期發展更緊密地結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14年度員工持股計劃，我們已向344名承授人授予8,824,900股A股，已全部歸屬上述承授人。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4年員工持股計劃項下概無授出而未行使的獎勵。

2021年5月定向增發A股股份

經股東於2020年9月及中國證監會於2021年3月批准，本公司向特定投資者進行私人配售A股，以籌集資金用於升級先進的箱式電力設備生產線、更新租賃服務、建設研發綜合工廠及補充營運資金。在配售中合共向八名投資者（均為獨立於我們的各方）發行43,140,638股A股。配售所得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991百萬元。私人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於2021年5月增加至1,040,710,713股股份。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於2023年6月2日，本公司通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向中層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員工提供激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4,827,000股A股已授予包括本公司關連人士在內的686名承授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的已發行受限制A股10,378,900股，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約0.98%。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權益披露 — 6.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於2024年5月24日，本公司通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核心業務(技術)人員提供激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400,000股受限制A股已授予10名承授人，包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受限制A股概未歸屬予上述承授人。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權益披露 — 6.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

於2024年5月24日，本公司實施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以表彰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核心業務(技術)人員的貢獻，並鼓勵彼等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向326名承授人授予尚未行使的股份獎勵，合共有7,489,000股A股，相當於本公司股本總額約0.71%。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權益披露 — 5. 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

單一最大股東組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銳投資及于先生分別持有我們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1.58%及1.24%。于先生擁有德銳投資69.27%的權益。除于先生外，德銳投資的所有其他股東均為少數投資者，且概無持有德銳投資超過10%。德銳投資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其本身的業務營運，且其並非僅為持有其於本公司的股東權益這一唯一目的而成立的特定目的投資機構。此外，該等少數股東獨立於于先生及其「關連人員」，且並無與于先生訂立有投票權委託書、一致行動協議或其他類似安排以透過德銳投資整合彼等在本公司的控制權。因此，于先生為控制德銳投資的唯一人士。因此，于先生及德銳投資共同構成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持有我們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2.82%。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無其他變動），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將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因此，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後將不會有任何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銳投資已質押合共131,130,000股股份（「已質押股份」）予七家金融機構（「相關承押人」），且合共2,917,030股股份正被青島市嶗山區人民法院處於司法凍結，已質押股份及已凍結股份合共為134,047,030股股份（「已凍結股份」），佔德銳投資持有股份總數約40.22%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2.70%。根據相關股份質押協議（「相關股份質押協議」），作出該等質押乃為了為德銳投資取得總額人民幣11億元的融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相關承押人已確認在德銳投資繼續履行相關融資協議項下責任的前提下，各自將不會於本文件日期起至[編纂]起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強制平倉或出售已質押股份。已凍結股份與一宗民事申索有關，涉及第三方債權人尋求追究德銳投資對一家實體（德銳投資此前在該實體中擁有股權）未償債務負有的補充償還責任，最高為指稱未支付資本出資額人民幣67.5百萬元。德銳投資已確認其已完全履行出資義務，且其其他資產（不包括其在本公司持有的股份）足以支付爭議金額。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編纂]理由

本公司尋求於香港聯交所[編纂]，以為業務發展及擴張提供其他資金，於有需要時為本公司提供額外的融資平台，進一步鞏固本公司的業務品牌及行業市場地位，並更有效地吸引海外投資者及人才。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

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規定，尋求[編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若新申請人在[編纂]時是其他[編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這通常意味着在[編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尋求[編纂]的H股部分必須：(a)至少佔發行人H股所屬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或(b)預期市值不少於3,000,000,000港元。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假設(i)[編纂]股H股在[編纂]中獲發行及出售，及(ii)[編纂]未獲行使，則預計合共[編纂]股H股由公眾人士持有，並將於[編纂]完成後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相當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編纂]%。因此，本公司預期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自由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C(2)條，中國發行人在[編纂]時連同其他上市股份必須確保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在[編纂]時(i)佔H股[編纂]時所屬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5%，及[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ii)市值至少為600,000,000港元。

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於香港聯交所[編纂]且在[編纂]時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的H股股份的市值預期不少於6億港元（基於[編纂]下限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因此，本公司將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的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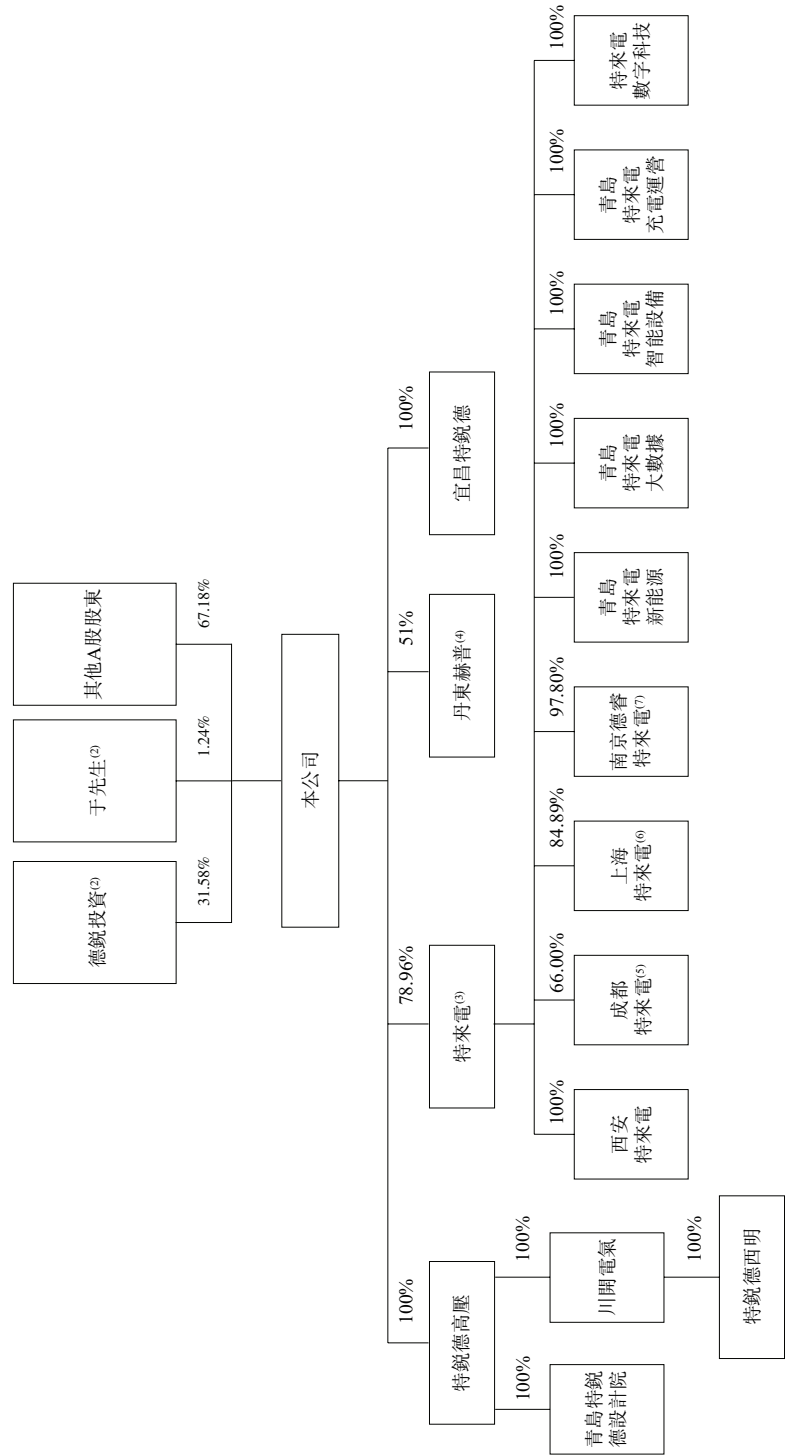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企業及股權架構

我們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顯示緊接[編纂]完成前本公司及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包括8,205,340股庫存股及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編纂]之間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股份百分比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小數點後兩位數，且由於四捨五入的原因，百分比的總數未必等於100%。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于先生擁有德銳投資69.27%的權益。除于先生外，德銳投資的所有其他股東均為少數投資者，且概無持有德銳投資超過10%。因此，于先生為控制德銳投資的唯一人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銳投資有合共2,917,030股股份被司法凍結。有關凍結結份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單一最大股東組別」。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特來電的剩餘21.04%股權由以下股東持有：(a)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調整基金」）持有約3.66%權益；(b) Venus Growth Company Limited（「Venus Growth」）持有約2.68%權益；(c)深圳鼎暉新嘉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鼎暉新嘉」）持有約2.19%權益；(d)青島特來勁一號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特來勁一號」）持有約2.02%權益；(e)青島特來勁二號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特來勁二號」）持有約1.94%權益；(f)青島金陽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金陽創業」）持有約1.68%權益；(g) Ceningan Investment Pte Ltd持有約1.47%權益；(h)青島鴻鵠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鴻鵠創業」）持有約1.37%權益；(i)青島盤古智能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盤古」）持有約0.67%權益；(j)青島恒匯泰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恒匯泰」）持有約0.60%權益；(k)台州市黃岩城市建設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台州市黃岩」）持有約0.58%權益；(l)中創永特（佛山）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創永特」）持有約0.46%權益；(m)青島鐵銳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鐵銳投資」）持有約0.37%權益；(n)智慧互聯電信方舟（深圳）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智慧電信」）持有約0.37%權益；(o)江峽綠色（山東）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江峽綠色」）持有約0.22%權益；(p)廣東德載厚啟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德載厚」）持有約0.15%權益；(q)惠州億緯鋰能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億緯鋰能」）持有約0.15%權益；(r)中俄能源合作股權投資基金（青島）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俄基金」）持有約0.15%權益；(s)深圳高朋共贏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深圳高朋」）持有約0.12%權益；(t)青島華資盛通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資盛通」）持有約0.07%權益；(u)深圳市猛獁未來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猛獁」）持有約0.07%權益；及(v)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澤羽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梅山」）持有約0.04%權益。

中國調整基金由10名股東持有，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約30.4%權益。中國調整基金的餘下權益由9名其他股東持有，彼等概無持有超過30%權益。此段所有各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Venus Growth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公司，由Lunar Ivy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全資擁有。其由CDH VGC Fund II, L.P.（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及另外一名股東持有約84.1%權益。CDH VGC Fund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DH VGC I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其由CDH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CDH Investment」）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由CDH Griffi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擁有85%權益及由另外兩名股東擁有15%權益。CDH Griffi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由Central Oak Company Limited持有約33.2%權益，及CDH Griffi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的餘下權益由10名其他股東（各自持有少於30%權益）持有。Central Oak Company Limited由Wu Shangzhi先生全資擁有。此段所有各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鼎暉新嘉由其普通合夥人深圳鼎暉華曙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鼎暉」）持有約0.8%權益及由30名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少於30%權益。深圳鼎暉由上海鼎暉賦泰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鼎暉」）全資擁有。上海鼎暉由鼎暉元泰企業管理諮詢（天津）有限公司（「鼎暉元泰」）全資擁有。鼎暉元泰由鼎暉投資（天津）有限公司持有約92.7%權益，而鼎暉投資（天津）有限公司為鼎暉投資（香港）有限公司（「鼎暉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鼎暉香港由CDH Investment擁有，而如上所述，CDH Investment由Wu Shangzhi先生最終控制。此段所有各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特來勁一號由于先生（持有約31.95%權益）。特來勁一號的餘下權益由30名其他股東（各自持有少於30%權益）持有且均為獨立第三方。

特來勁二號由郭永光先生（持有約32.34%權益）。特來勁二號的餘下權益由40名其他股東（各自持有少於30%權益）持有。此段所有各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金陽創業由其普通合夥人北京金匯興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金匯」）持有約1.42%權益、由其有限合夥人阮晉先生持有約35.5%權益及由25名其他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少於30%權益）持有餘下權益。北京金匯分別由樊劍先生持有40%權益、劉凱先生持有35%權益、德銳投資持有15%權益及顧華先生持有10%權益。除德銳投資於北京金匯持有15%權益外，此段所有各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Ceningan Investment Pte Ltd由GIC Infra Holdings Pte. Ltd.全資擁有，而GIC Infra Holdings Pte. Ltd.則由GIC (Ventures) Pte. Ltd.（「GICV」）全資擁有。GICV由新加坡政府財政部長全資擁有。此段所有各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鴻鵠創業由其普通合夥人北京金匯持有約1.74%權益。由21名其他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少於30%權益）（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餘下權益。北京金匯分別由樊劍先生持有40%權益、劉凱先生持有35%權益、德銳投資持有15%權益及顧華先生持有10%權益。除德銳投資於北京金匯持有15%權益外，此段所有各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盤古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股份代號：301456）。

恒匯泰由青島巨峰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青島巨峰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則由青島崂山科技創新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其最終由青島市崂山區財政局控制。此處所有各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台州市黃岩由台州市黃岩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台州市黃岩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由台州市黃岩區財政局全資擁有。此處所有各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中創永特由其普通合夥人前海永興資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永興資本」）擁有約1.16%權益及由16名其他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少於30%權益）擁有約98.84%權益。永興資本由中創前海資本有限公司（「中創前海」）全資擁有，而中創前海由于先生持有約3.33%，而餘下權益由21名其他股東持有，各自持有少於30%權益。除于先生於中創前海持有約3.33%權益外，此處所有各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鐵銳投資由普通合夥人山東鐵發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鐵發股權」）及其唯一有限合夥人山東鐵路發展基金有限公司（「鐵路發展」）分別持有約0.1%及99.9%權益。鐵發股權由鐵路發展持有80%權益及由德銳投資持有20%權益。鐵路發展由山東鐵路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鐵路投資」）持有約48.49%權益及由4名其他股東各自持有少於30%權益。鐵路投資由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約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32.25%權益及由24名其他股東(概無持有超過30%權益)持有餘下權益。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其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70%權益及由2名其他股東持有少於30%權益。除德銳投資於鐵發股權持有20%權益外，此處所有各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智慧電信由其普通合夥人方舟互聯(深圳)私募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1%權益及由19名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餘下權益，而彼等概無擁有超過30%權益。其由其普通合夥人前海方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海方舟」)持有約50.3%權益及3名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少於30%權益。前海方舟由深圳前海淮澤方舟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58.7%權益及其他10名股東持有少於30%權益。其則由普通合夥人焦作市淮海諮詢服務中心持有約62.8%權益及由有限合夥人深圳前海淮澤共創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海淮澤」)持有約37.2%權益。焦作市淮海諮詢服務中心由靳海濤先生全資擁有。前海淮澤由普通合夥人焦作市淮海諮詢服務中心持有約7.06%權益、由有限合夥人陳文正先生持有約34.79%權益及由10名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餘下權益，概無持有超過30%權益。此處所有各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江峽綠色由其普通合夥人江峽綠色(山東)投資有限公司(「江峽綠色(山東)投資」)持有約0.99%權益，由其有限合夥人三峽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三峽資本」)持有約39.89%權益及由5名其他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少於30%權益)持有餘下權益。江峽綠色(山東)投資由江峽綠色(山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綠色私募基金」)全資擁有。綠色私募基金由三峽資本持有約40%權益；青島清控萬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青島萬國」)持有約35%權益及其他兩名股東(各自持有少於30%權益)持有餘下權益。三峽資本由中國長江三峽集團有限公司(「三峽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約30%；長江三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三峽投資」)持有約40%權益及其他3名股東(各自持有少於30%權益)持有餘下權益。三峽投資由三峽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三峽集團有限公司則由國資委全資擁有。青島萬國由青島萬合匯鑫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萬合匯鑫」)持有約66%權益，而清辰創新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清辰」)持有約34%權益。萬合匯鑫則由崔颯先生持有約50%權益及青島鈞石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約50%權益。後者由上海岳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其由常萬軍先生持有約95%權益及由另一名股東持有約5%權益。清辰由盧誼先生持有約95%權益及另一名股東持有約5%權益。此處所有各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德載厚由其普通合夥人北京德載厚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持有約0.22%權益、由其有限合夥人遼寧曙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遼寧曙光」)及5名其他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少於30%權益)持有約66.67%權益。北京德載厚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則由普通合夥人北京德載厚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德載厚企業」)持有約7.21%權益、由其有限合夥人董揚先生(「董先生」)持有約36.03%權益及由7名其他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少於30%權益)持有餘下權益。德載厚企業由董揚先生及另一名股東分別持有約90%及10%權益。遼寧曙光由李進巔先生持有約67.31%權益及由李海陽先生持有約32.69%權益。此段所有各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惠州億緯鋰能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股份代號：300014)。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中俄基金由其普通合夥人上合能源投資私募基金管理(青島)有限公司持有約1.12%權益、由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國家電力投資」)持有約55.87%權益及由7名其他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少於30%權益)持有餘下權益。上合能源投資私募基金管理(青島)有限公司由國家電投集團創新投資有限公司(「國家電投創新」)持有約50%權益；會同(上海)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會同」)持有約47%權益及一名其他股東持有約3%權益。國家電投創新由國家電力投資全資擁有，而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則由國資委全資擁有。會同由其普通合夥人平潭華盛星圖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約1%權益、由蔣華先生(「蔣先生」)持有約89.5%權益及由1名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約9.5%權益。其由蔣華先生全資擁有。此處所有各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深圳高朋由其普通合夥人深圳高朋共創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約18.92%權益、其有限合夥人安徽皖新金智科教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徽皖新」)持有約79.66%權益及由1名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約1.42%權益。深圳高朋共創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由金超先生持有約33%權益；由張民遐先生持有約33%權益及由3名其他股東(各自持有少於30%權益)持有餘下權益。安徽皖新由普通合夥人王天壽先生持有約0.69%權益、由有限合夥人安徽新華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新華」)持有約98.62%權益及由2名其他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少於30%權益)持有餘下權益。安徽新華是一家目前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601801)。此處所有各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華資盛通由其普通合夥人青島市科技風險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約0.5%權益及由其有限合夥人青島華通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華通創業」)持有約99.5%權益。前者乃由華通創業全資擁有。華通創業由青島數據集團有限公司(「青島數據」)持有約51%權益及由青島華通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華通資本」)持有約49%權益。青島數據由華通資本全資擁有，而華通資本則由青島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此處所有各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深圳猛獁由其普通合夥人深圳市猛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約30%權益、汪湛先生持有約30%、羅煜焯持有約30%及1名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約10%權益。其由金毅先生持有約99.97%權益及由另一名股東持有約0.03%權益。此處所有各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寧波梅山由其普通合夥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楠禮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寧波楠禮」)持有約1%權益、由寧波世紀和輝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寧波世紀」)持有約97%權益及由1名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約2%權益。寧波世紀由潘瑞華先生持有約66.80%權益及由2名其他股東(各自持有少於30%權益)持有餘下權益。寧波楠禮由康寧先生全資擁有。此處所有各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丹東赫普餘下49%股權由北京赫普電力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由赫普能源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赫普能源」)全資擁有。赫普能源由赫普綠色儲能技術(北京)有限公司(「赫普綠色儲能」)持有約36%權益及4名其他股東(各自持有少於30%權益)持有餘下權益。赫普綠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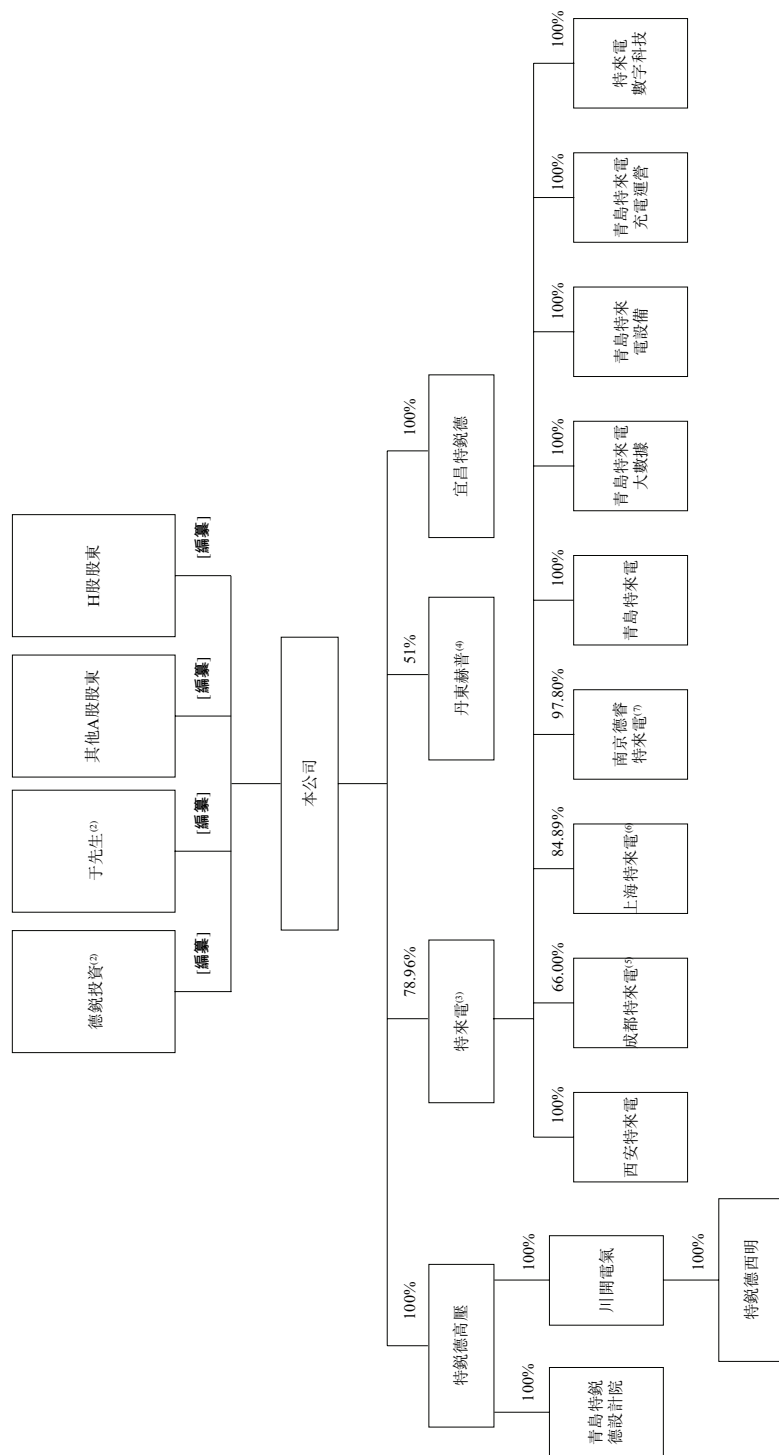
色儲能由舟山赫普綠水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赫普綠水」)持有約80%權益及由4名其他股東(各自持有少於30%權益)持有餘下權益。赫普綠水由其普通合夥人崔華先生持有70%權益及3名其他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少於30%權益)持有餘下權益。此處所有各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都特來電新能源餘下34%權益由成都綠色低碳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成都綠色低碳」)持有約18%及由成都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能源」)持有約16%。成都綠色低碳由成都先進製造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成都先進製造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則由成都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成都產業投資」)全資擁有。成都產業投資由成都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成都市國資委」)擁有約90%權益及由四川省財政廳有約10%權益。成都能源由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785)擁有約94.5%及由成都交投置業有限公司擁有約5.5%。成都交投置業有限公司由成都交投善成實業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成都交投善成實業有限公司由成都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成都交通」)全資擁有。成都交通由成都國資委擁有約90%及由四川省財政廳擁有約10%。上述所有各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特來電新能源由上海久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餘下15.11%權益。上海久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則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以上全為獨立第三方。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京德睿特來電由特來電的僱員龔成明先生擁有餘下2.2%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後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下表顯示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權及企業架構(包括8,205,340股庫存股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編纂]之間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附註：附註(1)至(7)，請參閱本節「緊接[編纂]前我們的股權及企業架構」。